

关于召开中信·恒信基金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临时受益人大会的通知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管理的中信·恒信基金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代表/受益人代表拟由【许建华】与【李植】变更为【谭楠】与【李植】，现就信托计划委托人代表/受益人代表变更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

我司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相关约定，现通知全体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集人：受托人，即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二、与会人：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17:00，受益人名册记载的受益人均享有参会及表决权。
- 三、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7:00
- 四、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 五、受益人大会议题：审议《关于审议中信·恒信基金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变更委托人代表/受益人代表的议案》（见附件 1）
- 六、会议议事程序
 - 1、受益人大会的全体受益人对本通知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2、全体受益人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将《中信·恒信基金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表决意见书》（见附件 2，



简称“《表决意见书》”)按照本通知的要求送达给本次受益人大会联系人;

3、受托人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统计大会表决结果,并形成受益人大会决议。

七、 表决方式

1、本次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2、受益人应就审议事项在《表决意见书》上对是否同意表决事项进行选择。

3、个人受益人的《表决意见书》应由受益人本人签字,机构受益人的《表决意见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4、受益人应将填妥并按照本条第 3 款要求签署的《表决意见书》以及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受益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机构受益人提供加盖了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如下方式送达本次受益人大会联系人:

(1) 专人递送; 或

(2) 通过 EMS (邮资预付) 寄送; 或

(3) 如遇受益人在境外的特殊情况, 受益人可通过传真提交, 如传真与快递送达的《表决意见书》不一致, 以传真为准。

八、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17:00。

如受益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将《表决意见书》送达至召集人, 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 专人递送的, 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2) 通过 EMS (邮资预付) 寄送的, 以投递日戳为准;

(3) 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提交的, 以传真机确认发送成功的时间、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准。

九、表决规则

1、受益人所持的每份信托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2、受益人大会应当由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 方可召开。

3、受益人参加受益人大会及表决以出具《表决意见书》的方式进行。

4、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变更受托人代表/受益人代表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通过。

5、受托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对本次受益人大会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形成受益人大会决议, 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全体受益人。

十、受益人大会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马苗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205 室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21-80130690; 18810034482

附件：1. 《关于审议中信·恒信基金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变更委托人代表/受益人代表的议案》

2. 《中信·恒信基金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大
会表决意见书》



关于审议中信·恒信基金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变更委托人代表/受益人代表的议案

中信·恒信基金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现就以下事项提请受益人大会予以审议：

- (1) 是否同意将信托计划委托人代表/受益人代表由【许建华】与【李植】变更为【谭楠】与【李植】；

因此次审议事项涉及上市公司经营，需各受益人严格保密议案涉及的相关信息，不得将审议事项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或授权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中信·恒信基金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益人表决意见书

召集人：受托人，即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 17:00

参会形式：通讯方式

审议事项：

(1) 是否同意将信托计划委托人代表/受益人代表由【许建华】
与【李植】变更为【谭楠】与【李植】？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受益人签字：

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合计：